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2023 年會員大會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黃組長仲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黃科長睦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林稽核抒真

派赴國家：美國華盛頓特區

出國期間：112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 日

報告日期：112 年 7 月 31 日

提要表

系統識別號：	C11200275					
視訊辦理：	否					
相關專案：	無					
計畫名稱：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2023年會					
報告名稱：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2023年會員大會報告					
計畫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官職等	E-MAIL 信箱
	黃仲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會計審計組	組長	簡任(派)	
	黃睦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會計審計組	科長	薦任(派)	
	林抒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會計審計組	稽核	薦任(派)	聯絡人 collie@sfb.gov.tw
前往地區：	美國					
參訪機關：	美國PCAOB					
出國類別：	開會					
實際使用經費：	年度	經費種類	來源機關	金額		
	112年度	本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478,996元		
出國計畫預算：	年度	經費種類	來源機關	金額		
	112年度	本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0元		
	112年度	本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24,000元		
出國期間：	民國112年04月23日 至 民國112年05月01日					
報告日期：	民國112年07月31日					
關鍵詞：	IFIAR · 年會					
報告書頁數：	29頁					
報告內容摘要：	IFIAR 2023年會員大會主要包括下列討論議題：一、IFIAR近況更新；二、IFIAR理事及正副主席選舉；三、工作小組業務現況及問答；四、社團法人(GIA)年度會議；五、專題演講：審計產業之吸引力及對審計品質之影響；六、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座談；七、與準則制定者座談會；八、永續資訊確信之發展分組討論；九、高風險審計案件自大型事務所轉移至中小型事務所情形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十、2022年IFIAR檢查結果報告					
報告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狀態		說明
	一、持續參與IFIAR及理事會議、分享我國監理經驗，以對國際審計監理及IFIAR之發展做出貢獻			已採行		

二、持續掌握國際審計發展趨勢，作為我國未來監
理工作之政策參考 已採行

電子全文檔：	C11200275_01.pdf
出國報告審核表：	C11200275_A.pdf
限閱與否：	否
專責人員姓名：	薄榮彥
專責人員電話：	02-27747202

目次

壹、前言.....	1
貳、IFIAR 簡介.....	2
參、會議重點摘要.....	6
肆、結論與建議.....	25

壹、前言

2023 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簡稱 IFIAR）會員大會(下稱年會)，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假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行，主辦單位為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PCAOB)與會會員國共 44 國，此外，IFIAR 觀察員（Observers）觀察員如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亦派代表出席。另本次於年會結束後隔日 4 月 28 日續召開今年度第 2 次理事會議。

本屆年會援例由本局會計審計組黃組長仲豪率團出席，除於年會中順利連任 IFIAR 理事外，黃組長亦代表永續資訊確信專案小組主席與會員分享該小組工作進展(第 1 日議程)。本屆年會我國參與情況、會議重要決議與討論項目列示如下：

- 一、會議第 1 日議程：IFIAR 近況更新、理事選舉、社團法人(GIA)年度會議(AGAM)、工作小組及任務小組業務報告、「審計產業之吸引力及對審計品質之影響」專題演講。
- 二、會議第 2 日議程：準則制定者座談會、「如何吸引審計專業人才」、「永續資訊之報導及確信之發展」、「高風險審計案件自大型事務所轉移至中小型事務所情形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分組討論。
- 三、會議第 3 日議程：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OSWG)座談會、2022 年 IFIAR 檢查結果報告、2022 年執法調查報告、社團法人(GIA)年度會議(EGAM)。

貳、IFIAR 簡介

一、組織成員

IFIAR 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由 18 國獨立審計監理主管機關發起設立，成立宗旨係為提供各國審計監理機構分享審計監理制度及審計專業知識，並對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實務經驗進行交流之平台，以促進各審計監理單位間合作。依據本屆年會最新統計，IFIAR 會員共有 54 個國家，其中包括 G20 國家中 16 國（目前 G20 中僅中國大陸、印度、阿根廷、墨西哥等 4 國尚未加入 IFIAR 成為會員）。另 IFIAR 之觀察員均為國際重要金融組織，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世界銀行（World Bank）、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BCBS）、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及歐盟執行委員會（EC）等，有助提升 IFIAR 與國際重要組織之互動及決策影響力。

二、組織運作方式

- (一) IFIAR 成立初期為一論壇（Forum）形式，主要供各國審計監理機構分享審計監理制度及審計專業知識，並對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實務經驗進行交流，以促進各審計監理單位間之合作。2009 年 9 月 IFIAR 轉型為常設機構，2016 年倫敦年會決議於日本東京設立常設秘書處（Permanent Secretariat），並於 2017 年東京年會決議，解散前於瑞士設立之常設機構（IFIAR Swiss Verein）。
- (二) 按 IFIAR 組織章程規範（2017 年 4 月 6 日生效），IFIAR 有 2 位對外代表官員（Officers），包括主席及副主席，任期皆為 2 年，本次年會進行主席及副主席改選，由現任副主席日本 FSA Takashi Nagaoka 當選主席，及愛爾蘭 IAASA 執行長 Kevin Prendergast 當選副主席。
- (三) 2017 年東京年會決議成立 IFIAR 理事會，由理事會負責常設秘書處之人事治理、監督各工作小組運作，理事任期為四年，理事席次包含當然理事（Nominated Board Members）8 名及選任理事（Elected Board Members）8 名。其中當然理事係依計分機制（Point System），每 4 年決定一次；至選任理事係採分期分批改選（Staggered），每 2 年選任一次。今年年會進行 4 席選任理事之改選。

(四) IFIAR 下設五大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WG)，執行相關重要審計業務推展，該六大工作小組包括：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 (Global Audit Quality WG)、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shop WG)、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 (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G)、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G) 及執法工作小組 (Enforcement WG)。五大工作小組業務及成員組成如下：

- 1、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 (Global Audit Quality WG, GAQWG)：主要負責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 (包括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安永、立本及正大) 溝通聯繫，以提升全球審計品質。現任 主席為法國代表 William Di Cicco，副主席為美國代表 Kara Stein，GAQWG 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荷蘭、新加坡、瑞士、英國及美國。
- 2、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shop WG, IWWG)：主要負責辦理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研討會。現任 主席為德國代表 Askin Akbulut，IWWG 成員包括阿布達比、法國、德國、印尼、愛爾蘭、日本、盧森堡、南非、瑞士、及美國。
- 3、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 (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s WG, IOSWG)：主要負責與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搜集渠等對於審計議題之看法及建議，以期保護投資人及提升審計品質。現任主席為 Robert Brown (美國)、副主席為 Peter Hofbauer (澳洲)，IOSWG 成員包括奧地利、加拿大、法國、日本、南韓、荷蘭、新加坡、南非、英國及美國。2016 年倫敦年會正式通過於 IOSWG 下設立諮詢小組 (Advisory Group)，以增進與投資人、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並保護其權益。
- 4、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G, SCWG)：透過此工作小組作為一平台，俾供 IFIAR 會員與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AASB) 及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 (IESBA) 等審計準則制定機構，就準則制定方向及內容表達意見。現任主席為奧地利代表 Peter Hofbauer，副主席為美國代表 Anthony C. Thompson，SCWG 成員包括奧地利、加拿大、法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波蘭、沙烏地阿拉伯、南非、英國及美國。

- 5、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G，EWG）：於 2013 年 4 月荷蘭年會決議成立，成立主要目的係供 IFIAR 會員對會計師執行處分及實務做法進行交流，並定期辦理執法工作小組會議，以增進會計師專業發展，本會亦為執法工作小組成員。主席為英國代表 Elizabeth Barrett，副主席為加拿大代表 Jennifer Copper。EWG 成員除我國外，尚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愛爾蘭、日本、南非、瑞士、英國及美國。
- (五) IFIAR 設有專案小組（Task Force/Group），主要針對階段性工作或特殊需求而設置，目前 3 個專案小組及之工作進度及計畫如下：
- 1、事務所檢查結果問卷專案小組（Inspection Findings Survey Task Force，IFSTF）：IFIAR 於 2012 年 7 月首度針對會員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結果進行調查，深獲外界肯定，嗣 2012 年 10 月倫敦年會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由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英國及美國會員國組成，並依 2014 年美國華府年會決議，每年進行一次問卷調查，並於次年公布「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報告（Report on Survey of Inspection Findings）」。2022 年檢查結果報告業於 2023 年 3 月對外公布。
 - 2、科技專案小組(Technology Task Force，TTF)：IFIAR 於主要工作為瞭解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使用之審計科技工具及對審計品質之影響。主席為加拿大代表 Jeremy Justin 成員包含加拿大、愛爾蘭、荷蘭、新加坡、南非、瑞士、英國及美國。
 - 3、永續資訊確信專案小組(Sustainability Assurance Task Force，SATF)：鑒於永續資訊報導及確信議題重要性日增，IFIAR 於 2022 年 12 月理事會決議新設立 SATF，密切關注永續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並與其他工作小組進行合作，首要工作項目為瞭解 IFIAR 會員有關 ESG 確信之相關規定及發展，以及會員對於 ESG 確信之監理措施等。該任務小組目前由巴西代表 João Pedro Nascimento 及英國 Claire Lindridge 共同擔任主席，成員除本會外，尚有澳洲、美國、日本、德國、希臘、荷蘭及土耳其等 10 國。
 - 4、新興監理機關小組（Emerging Regulators Group，ERG）：前身為小型審計監理官專案小組（Smaller Regulators Task Force，SRTF），SRTF 於 2015

年成立，並於本次年會正次改組為 ERG，由紐西蘭代表 Jacco Moison 擔任主席。藉定期舉辦電話或實體會議方式，瞭解小型審計監理官面臨之審計監理議題及挑戰，並給予必要協助。其具體作法包括：（1）建立技術人員資料庫，供會員分享審計監理資訊之資訊分享平台。（2）建置人員借調平台，提供 IFIAR 會員國間借調具備豐富審計監理經驗同仁，以進行審計監理經驗交流。

三、 例行會議

- （一） 年會（Plenary Meeting）：自 2006 年起至 2012 年 10 月期間，IFIAR 每年例行召開二次大會，歷次年會通常於每年春季（3 月或 4 月）與秋季（9 月或 10 月）舉行，惟 2011 年 9 月曼谷年會決議，自 2013 年起每年僅舉辦一次全體會員大會，通常於每年 4 月舉行，IFIAR 年會邀請全體會員及觀察員等與會，以加強各會員、觀察員、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或其他與會單位等就近期審計重大議題或監理改革之經驗進行交流。
- （二）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每年舉行一次，通常為 2 月或 3 月，邀請會員指派具實地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經驗之代表與會，進行實務檢查技術分享，以提升各會員國檢查人員之查核技術。本會每年均派員與會，最近一次會議於 2023 年 3 月於印尼巴厘島舉辦。
- （三） 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自 2015 年首度舉辦執法研討會議以來，連續 3 屆執法研討會分別接續年會舉辦，惟自 2018 年起執法工作小組決定單獨舉辦執法研討會，不再接續年會後召開，迄今已舉辦 5 次執法研討會，第 6 次預計於 2023 年 9 月於英國倫敦舉辦，本會將派代表與會並擔任與談人。

參、會議重點摘要

一、IFIAR 近況更新

本節由主席、副主席及執行長就 IFIAR 自上一次實體年會(2019 年)後迄今各項重要資訊之更新，包含各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之主要工作進展、舉辦之研討會及訓練課程、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下稱 GPPC)執行長座談會、IFIAR 會務各項問卷、新成立 SATF、目前在理事會討論中之新興風險議題、監督小組(Monitoring Group, MG)改革近況、各年度預算及會費收取情形等，最後並提醒會員參與近期即將舉辦之活動，包含 9 月舉辦之執法研討會、明年之檢查工作研討會及年會，以及預計今年度將發布之各項報告等。

二、IFIAR 理事及正副主席選舉

(一) 理事選舉：

- 1、IFIAR 目前設置 16 名理事，任期均為 4 年，其中 8 名為當然理事、8 名為選任理事，選任理事採兩階段改選(每 2 年有 4 名理事進行改選)，今年有我國、巴西、希臘及土耳其等 4 席理事之任期將屆滿需進行改選(任期為 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改選後當選理事之任期為 2023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
- 2、本次選舉於提名期間結束後，除現任 4 席理事均欲爭取連任外，另新增 1 會員沙烏地阿拉伯參選，致本次選舉由 5 名會員角逐 4 席選任理事，形成超額競選。經 4 月 25 日於年會現場投票後，本次年會選舉結果由本會、巴西 CVM、希臘 HAASOB 及土耳其 CMB/POA 繼續擔任選任理事，任期為 2023 年至 2027 年。擔任選任理事使本會得參與重要國際組織之管理及營運決策，有助大幅提升我國國際金融監理事務之影響力及能見度。

(二) 正副主席選舉：

- 1、IFIAR 設有主席及副主席各 1 名，任期 2 年，現任主席為美國 PCAOB 理事 Duane DesParte、副主席為日本 FSA 國際事務處副委員 Takashi Nagaoka，其任期於今年 4 月屆滿並進行改選。

2、本次選舉於提名期間結束後，主席及副主席各僅有 1 名被提名人，主席被提名人為現任副主席日本 FSA 代表 Takashi Nagaoka，副主席被提名人則為愛爾蘭 IAASA 執行長 Kevin Prendergast，形成同額競選，故由秘書處請各會員以電子郵件回覆是否同意由兩人擔任主席及副主席；嗣秘書處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向會員宣布兩人已當選為新任主席及副主席，任期為 2 年(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並自 IFIAR 2023 年會結束後即刻上任主持後續之理事會。

三、工作小組業務現況及問答

本節係由各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報告最近一年該小組工作情形予會員知悉，並開放會員提問。本會於今（2023）年加入甫成立之永續資訊揭露確信專案小組（SATF）並擔任問卷子小組領導人，由於本次 SATF 兩位共同主席均臨時不克前往年會，爰由本會代表 SATF 主席擔任報告小組工作近況及回答提問，此係本會首次以 IFIAR 專案小組代表身分與會員進行互動。以下就各小組最近一年工作情形摘述如下：

(一) 執法工作小組（EWG）：EWG 主席 Elizabeth Barrett 表示，該小組最近一年主要工作為進行第三次執法問卷調查（2022 Enforcement Survey）並就結果撰寫成報告，預計於本次年會中與會員分享，並經會員同意後對外發布（該報告嗣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於 IFIAR 官方網站公布）；其並提醒會員，EWG 將於今（2023）年 9 月 28 日及 29 日於倫敦舉辦執法研討會。此外，EWG 刻正撰擬重大審計執法案例(與會計師考試作弊有關)，預計於明年完成，屆時將提供與 IFIAR 會員分享參考。

(二) 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AQWG）：GAQWG 主席 William Di Cicco 表示，GAQWG 主要業務係與 GPPC 持續溝通，協助其提升全球審計品質。ISQM 1 於 2022 年生效後，GPPC 對外均表示其已依據新規定調整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GAQ 將再持續與 GPPC 表示聯繫以瞭解適用上是否有其他待解決之問題。

(三) 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OSWG）：IOSWG 主席 Peter Hofbauer 表示，IOSWG 定期與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舉行電話會議，

瞭解利害關係人對於特定審計監理議題之看法(包括：數位資產)，按目前諮詢小組成員已有 6 名機構投資代表包括：日本清原國際法律事務所 (Kiyohara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代表 Ken Kiyohara、德國墨卡託管理學院(Mercator School of Management)會計及審計主席 Dr. Annette G. Köhler、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準則及宣傳部門 (Standards and Advocacy CFA Institute) 常務董事 Kurt Schacht、新加坡證券投資機構(Securities Investors Association Singapore)顧問 Richard Dyason、荷蘭公司治理平台 Eumedion 執行董事 Rients Abma，以及巴西證券市場投資人協會(Brazilian Capital Markets Investors' Association)執行長 Fábio Coelho，目前希望尋找來自非洲之諮詢顧問；另主席表示該小組副主席由美國 PCAOB 代表 Anthony C. Thompson 擔任。

(四) **檢查工作小組 (IWWG)**：本節由德國代表 **Julia Rendschmidt** 代替 IWWG 主席發言，其表示 IWWG 最主要業務為每年舉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IFIAR Inspection Workshop)，今年已恢復實體會議形式並於印尼峇里島順利舉行，明年則規劃於愛爾蘭都柏林舉辦；另該小組近年亦辦理線上研討會，主題包含 ISQM1、氣候風險及與 IFRS 17 相關之檢查等。R 君並提醒會員該小組將於夏天時請會員協助填具事務所檢查缺失調查問卷(該問卷已於 7 月發送予會員，並請會員於 9 月 1 日前回覆)。

(五) **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CWG)**：SCWG 主席 James Ferris 表示，SCWG 成立主要宗旨係為提供會員對於準則制定機關 (包括 IAASB 及 IESBA) 訂定相關準則表達意見之平台，2022 年 SCWG 以 IFIAR 名義發布 4 封意見函 (Comment Letters)，此外，2022 年 SCWG 與 IAASB 及 IESBA 舉辦數場會議，會中針對進行中相關專案進行意見交換，主題包含查核團隊及集團審計相關之道德準則等，另該小組亦邀請 PIOB 參與其 3 月於馬德里舉辦之年度實體會議。

(六) **科技專案小組(TTF)**：主席 Jeremy Justin 表示，該小組成立任務為與 GPPC 及 IFIAR 會員就目前事務所使用之自動化工具及科技技術進行瞭解及討論，希藉由科技提升事務所審計品質。該小組先前已就 IFIAR 會員於進行事務所檢查時運用科技發現之缺失(資料來源為事務所檢查小組 IFSTF 先前向會

員蒐集之問卷)進行彙整並集結成報告，預計將於近期將結果發布與會員參考(該報告嗣 5 月 10 日於 IFIAR 官網上發布)，其並表示該小組未來重點為擴大與 GPPC 會計師事務所間之討論，並就特定主題(例如：AI 於審計監理之運用)進行較深入之探討。

(七) 永續資訊確信專案小組(SATF)：

因該小組兩位共同主席均未與會，由本會代表代替主席與 IFIAR 會員分享該小組近期工作成果。該小組成立之目的為持續密切關注國際間永續資訊報導及確信之相關發展。該小組成立章程(ToR)已經理事會通過，自 1 月份成立後即投入相關工作，包含設置永續資訊問卷之子小組，目前由本會代表領導。該小組前為瞭解 IFIAR 會員採行國際上永續相關規範之情形而製作問卷請會員填具（此份問卷係由本會代表主筆），內容分為報導(Reporting)、確信(Assurance)及監理(Oversight)等 3 部分，後續將視會員填覆情形決定是否將結果製作成報告（嗣該小組於 6 月 7 日之小組會議中決議，將比照 IFIAR 其他工作小組之作法，將問卷結果彙整成報告，提報 10 月份理事會討論，嗣經會員同意後對外發布）。

(八) 現場問答：

- 1、IWWG：有會員建議，考量各會員國預算以及永續政策等因素，未來檢查工作小組研討會是否可恢復線上或採用混合方式(1 場視訊+1 場實體)進行，經 IWWG 之 R 監理官回應會將此意見傳達給主席，2024 年可考慮搭配 1 場線上研討會，為目前大多數會員對於舉辦實體會議仍抱持正面態度；另 EWG 主席則表示，該小組舉辦之執法研討會亦已恢復實體舉行，將再就未來會議舉辦方式詢問會員意見。
- 2、SCWG：有會員詢問該小組如何選擇每年預計檢視之修正草案，經主席回覆該小組將盡力檢視所有草案，選擇上並無特定之優先順序；另會員詢問是否有規劃藉由其他研討會場合討論永續相關議題，另有會員建議 SCWG 可考慮與歐盟準則制定者互動，因現行歐盟 ESRS 規定與 ISSB 尚不一致。
- 3、SATF：主席提問 SATF 規劃如何處理問卷調查結果，本會代表回覆表示，

本次問卷計 47 個會員回覆，此次發放問卷之主要目的，係就 IFIAR 會員採行永續相關規定之現況進行初步瞭解及事實發現，以瞭解確信之趨勢及主管機關採取之監理態度，並分享我國今年執行事務所檢查時將抽核確信案件，紐西蘭亦將於 2026 年開始執行氣候資訊確信案件之檢查，亦有會員表示問卷部分問題所詢事項為時過早(如未來決定要求公司採行何種國際標準編製永續資或提供確信)；另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FAC 近期亦發布與永續相關之調查，會員亦可參考。

4、TTF：有會員詢問是否能再透過線上研討會等場合，請 GPPC 與會員分享並展示其目前所使用之科技工具。

四、 依據 IFIAR 章程規定召開社團法人(GIA)年度會議(Annual General Assembly Meeting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Assembly Meeting)：

- (一) 本節包含指派新任主席、副主席及管理階層、通過 2022 年 IFIAR 財務報表、2023 年度修正預算及 2024 年度預算、2024 會員會費、修正章程以新增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案、IFIAR 賠償合約及投保責任保險案¹及 2022 年 AGAM 會議記錄等。
- (二) 有關 IFIAR 未來年度支出上升至不在給予會員會費折扣一節，經部分會員反映支出增加原因之說明不夠明確，經 IFIAR 管理階層回應未來將審慎評估支出之必要性，如金額增加係因通貨膨脹因素，則增加幅度需與通貨膨脹情形有所連結。

五、 專題演講：審計產業之吸引力及對審計品質之影響(The attractiveness of the Audit Profession: Impact on Audit Quality)

本節由佛羅里達大學(University of Florida)國際會計及審計中心主任 W.Robert Knechel 擔任講者，謹將其演講內容摘述如下：

- (一) **審計產業吸引力下降之初步觀察結果**：此問題並非一朝一夕，而係逐漸形成，且審計產業的環境確實在變化中；我們需先辨認此問題產生之原因(係因產業不擅包裝至吸引力降低、經濟因素、或其他更嚴重之問題?)，以及

¹ 係為提供 IFIAR 主席、副主席及執行長因正當執行業務產生之訴訟相關費用或負債給予賠償。

透過何種方式解決(增加投入審計產業人員數目?抑或提升審計產業人力供應鏈之價值?或兩者皆是?)

(二) 文化的影響：

- 1、 年輕人較重視生作及生活間平衡，對於審計此類須經常與客戶接觸之行業易被認為會破壞生活與工作間之平衡。
- 2、 工作態度之改變：追求斜槓人生、工作穩定度、對生活品質之要求，已及職涯路徑(不再向以前只是一路往上)等

(三) **工作職場經驗**：審計工作之本質常需依據自身專業及經驗進行判斷、工作壓力大、基層審計人員因疫情因素，致社會化程度較低、經常面對不合理之時限、對於受檢查及執法案件之壓力、同公司中缺乏其他職涯路徑等

(四) **教育機構(包含學生)對審計產業之想法**：包含入學學減少、人們認為接受會計教育所需時間過長且昂貴、會計系畢業生進公司後在常被非會計系畢業生(如資料分析或 IT)取代、就算畢業仍須透過實務學習經驗、學院人員替換率低。

(五) 科技的影響

- 1、 包含增加之資本支出可抵消部分勞工支出、加速部分流程、從資料蒐集晉升為資料分析等。
- 2、 挑戰：包含可能使審計產業中加入更多科技相關專家、是否將數位報導擴及至更廣之財務報導生態圈、如何提升審計人員對風險及信任之瞭解等。
- 3、 顛覆性科技及 Chat GPT 將對審計產業帶來何種影響？

(六) 監管措施：

- 1、 主管機關對進入審計產業設有何種限制？能否在不影響品質之前提下簡化部分流程？
- 2、 進入審計產業之風險報酬衡量變化對該產業留才及職涯規劃造成何種影響？

3、 監理措施帶給該產業之訊息是否能改善？

(1) 執法係維持審計品質之關鍵要素之一。

(2) 審計品質通常是好的或改善中的，但依據全球出現之幾個例外事件，顯示全球審計品質離完美仍非常遙遠。

(3) 這些監理訊息對於 18-22 歲正在決定職涯方向之大學生將造成何種影響？

(4) 我們是否願意向社會大眾強調審計帶來之正面價值？

(七) 對未來之期望：

1、 如何提升產業吸引力：包含該行業須被廣泛推崇(或至少被尊敬)、獲得普遍大眾之信任、經濟報酬能使生活無虞、得到社會敬重、擁有穩定及保障之職涯發展等。

2、 講者之期待：未來對於「信任」之需求只會增加不會減少，而審計產業本身具有部分獨特之優勢(驗證機制、專家證人、品質管制、獨立性、永續報導確信)，可透過下列方式實現：

(1) 尊重/信任：利用近期事件顯示審計之重要性(如 FTX 事件、虛擬貨幣舞弊事件等)。

(2) 智慧工作：發展創新、可擴展及具備顛覆性的 IT 作為資料運用及驗證之技術。

(3) 社會價值：在社會關聯與公司資訊揭露間取得適當平衡(如 ESG)

(4) 職涯發展：承諾朝領先地位(cutting-edge)發展及持續提升技能。

六、 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座談 (GPPC CEO Sessions)

為增加會員與全球主要會計師事務所間之交流機會，IFIAR 每年均於年會期間邀請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分別與會員進行座談，分享各事務所近期業務發展策略、促進審計品質之措施，以及對於新興議題之查核及確信（如永續資訊、加密資產及 AI）等方面之發展，並接受會員提問。本次主要交流議題包含事務所人力資源及對審計品質之影響、ISQM1 實施情形，以及 ESG 相關議題，謹將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一) BDO (立本) :

- 1、 BDO 本次由 Global CEO Pat Kramer 及審計營運長 Daphna Smuckler 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該所目前已全面採行 ISQM、近年持續投入研發審計相關科技並積極延攬人才。在提升審計品質方面，策略包含減少檢查缺失、加強案件承接評估、投資科技及將地緣政治因素納入考量等，以及設置風險地圖(risk map)、加強職業道德相關訓練及監督等。
- 2、 有會員詢問該所如何評估客戶之素質，該所回覆表示主係評估客戶是否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具備足夠資源，以及未有事務所認為高風險之情形。

(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 由 Global CEO Joe Ucuzoglu 及審計營運長 Jean-Marc Mickeler 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其表示該事務所近年持續改善檢查缺失，在 IFIAR 調查之事務所檢查缺失及美國 PCAOB 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數目均呈現下降之趨勢；有鑑於外界對審計產業之期待已延伸至其他議題(如 ESG、舞弊、虛擬貨幣及 AI 等)，事務所並透過多元化模式(multidisciplinary model)提供 ESG 或其他確信服務，並認為其經營模式有助於維持審計品質；其亦強調人才是事務所最重要之資產，並觀察到審計產業吸引力下降，主修相關科系或參加專業考試之人數減少之情形，認為業界與主管機關應共同努力改善此情形。

(三) Grant Thornton (正大) :

- 1、 GT 本次由 Global CEO Peter Bodin 及審計營運長 Trent Gazzaway 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其表示該所近年政策為鎖定中層客戶並往上發展。有關人才議題，該所表示建立明確清楚之事務所文化(包含性別平衡)、具備彈性之工作方式(達成工作及生活間之平衡)以及適當之獎酬(加薪並鼓勵創新)；事務所發展策略方面，該所強調穩定成長同時保護聯盟所共同價值，降低事務所風險，提升審計品質，達成穩定成長；至有關提升審計科技工具(最重要的為雲端之使用)及品質方面，事務所將朝提升能力(包含持續訓練)、改良應用方式(讓使用者更容易上手)以及增加經驗等方式。依據該所統計，2022 年該所被檢查出之缺失數目已較 2015 年減少 49%、事務所人員平均學

習時數為 53 小時、97%會員所已採用 ISQM 1。

- 2、對於 ESG 之策略：分成 4 步驟，包含(1)協助相關準則之制定、(2)建議及教育公司董事會成員、(3)招募及發展人才，以及(4)提升資訊之一致性。
- 3、**本會代表**詢問會員所剩餘 3%未能採行 ISQM 1 之原因及是否面臨挑戰，經回覆剩下未採行之會員所均為規模很小之會員所，且處於政治狀態極不穩定之國家。總所會逐家溝通確認採行情形或提供科技工具並教導會員如何使用；另有會員詢問採行 ISQM1 之方式，經回覆透過研討會及設置範本協助會員，已於正式實施前先對會員所進行設置檢查點(spot check)監督會員採用情形，實施後並將抽核部分會員所資料(包含獨立性及底稿品質)以瞭解實施情形。

(四) KPMG (安侯建業)：

KPMG 本次由 Global Chairman and CEO Bill Thomas 及審計營運長 Larry Bradley 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在審計產業吸引力方面，主要之挑戰為人才之招募及留才，方法包含營運方面(如績效組合管理、定價策略及提升工作效率)及人力方面(如與會計學術機構、大學及主管機關共同努力提升產業吸引力、加薪、提供多元職涯發展、選擇適當之工作模式等)；在 ESG 方面，該所強調 5 項重點，包含 KPMG 所定對於確信之指引、KPMG Clara 中有關確信之工作流程、提供特定知識及技能以協助會員所、ESG 專業實務(提供一套全球聯盟所共用，針對 ESG 確信之及報導提供協助之工具)，以及 ESG 確信相關訓練。

(五) PwC (資誠)：

- 1、PwC 由 Global Chair Bob Moritz 及審計營運長 James Chalmers 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PwC 依據其「ADAPT」架構，協助企業、政府及機構投資人制定策略以及未來之因應之道。該架構列出 5 項全球亟待解決之挑戰並尋找解決之道，包含 Asymmetry(失衡：貧富不均及中產階級消失)、Disruption(斷鏈：科技之影響、氣候變遷及其他重大事件致供應鏈中斷)、Age(高齡化：人口結構改變的壓力)、Polarization(兩極化：全球共識分裂，民族主義及民粹主義抬頭)及 Trust(信任：對支撐社會之機構的信心下降)；

其列出近年影響審計品質之重大新興風險，包含委外及審計產業之吸引力、總體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氣候相關風險及永續相關資訊揭露、新興科技(如虛擬貨幣、AI 及 ChatGPT 等)對審計之影響；至 ESG 議題，該所之準備計畫中包含氣候相關資訊之審計、利害關係人之參與、提升確信服務之專業水準，以及吸引優秀人才等。

- 2、**本會代表詢問**，該所是否有能力對持有虛擬資產之客戶進行查核，並針對虛擬資產訂定相關查核程序以確保該等資產之存在性，其給予肯定回覆，並表示其已由外部引進相關專業人才，可為有專業技術需求之會員所提供服務。

(六) 安永 (EY)：

- 1、EY 由 Global 主席兼執行長 Carmine Di Sibio 及審計部門副總裁 Marie-Laure Delarue 代表出席本次座談會。最近一年來，EY 全球審計確信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10%，晉升超過 1,000 名合夥人(部分媒體報導之裁員訊息係指管顧諮詢部門而非審計)、投資 AI 技術等。對於先前可能發生之業務分拆案(將審計與非審計業務分拆成不同公司各自經營)，考量稅務及拆分複雜度等問題，經合夥人投票後決議不分拆，並強調 EY 目前之體質仍維持與以往同樣健全。為進一步提高事務所審計確信技術，該所建立智慧傳送 (smart delivery) 系統，包含提高專家團隊之採用、將事務所原有之審計科技進行整合及轉型，以及簡化部分流程或將流程標準化；面對人才議題，事務所已啟動審計職涯架構及審計科技職涯發展，未來將新增永續相關職涯發展架構，另新招募主修永續及產業分析之碩士生做為事務所新人力；至於先前有關事務所人員於考試中集體作弊之案件。事務所並強調對道德問題採取零容忍態度。
- 2、最後在 ESG 方面，事務所分享其目前觀察到之現象，包含目前經確信之指標多為環境指標(如範疇 1 及 2 碳排放)，其次為社會及治理；由會計師提供 ESG 確信之比例有增加之趨勢；對於採用 CSRD 之準備評估正加速進行，以及多數確信案件所係依據 ISAE 3000 或 ISAE3410 出具。

七、與準則制定者座談會 (Panel with Standard Setters)

此節由準則協調工作小組（SCWG）主席英國 FRC 代表 James Ferris 主持，邀請國際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IAASB）主席 Tom Seidenstein 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IESBA）主席 Gabriela Figueiredo Dias 就舞弊、繼續經營等審計準則及國際永續確信準則（ISSA 5000）近期發展進行對談，預計於 IFRS 永續準則發布後，於今（2023）年第三季發布 ISSA 50 00 草案。

- (一) 有關舞弊及繼續經營假設之國際審計準則一節，IAASB 主席表示，繼續經營假設疑慮與舞弊可能存在正面關係，事務所應訂定舞弊之評估程序，並透過查核報告(如關鍵查核事項)與外界溝通。IAASB 在制定準則之過程會與 IESBA 合作，並參考其對於草案之意見；IESBA 主席則表示，如會計師發現公司有舞弊行為，何時舉報或如何應對並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至關重要，其並提到公司稅務規劃及永續議題之漂綠(green washing)問題亦可能涉及與道德有關之議題。
- (二) 另有關國際永續確信準則(ISA 5000)近期發展一節，S 主席表示該準則預計 2024 年底發布，預計 2023 年 7 月發布草案對外徵詢意見，並提到目前大多數國家係採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另 F 主席則表示 IESBA 去年決定針對永續資訊確信訂定相關職業道德規範，預計今年底發布草案，屆時將再舉辦相關會議蒐集外界意見。
- (三) **本會代表詢問**，從準則制定者之觀點來看，對 ESG 資訊提供確信是否算是審計服務(即只有會計師能提供)抑或是非審計服務？經 S 主席回覆表示，ISA5000 係建立於以發布之 ISA3000 基礎上，並未限僅會計師得使用，亦開放給非會計師之專業人士；F 主席則表示，此類議題重點是在於如何維持公眾利益，確信提供者應使用相同品質管制及獨立性等職道規定，準則並未針對非會計師訂規範，主管機關亦應要求所有專家適用相同標準。

八、 永續資訊確信之發展(Developments in sustainability/ESG reporting assurance)分組討論：本節由巴西 CVM 代表、荷蘭代表 Rudd Hollander、紐西蘭 FMA 代表 Jacco Moison、新加坡代表 Kuldip Gill 等代表分享該國近期在永續資訊確信議題上之發展，**本會代表**亦分享 SATF 先前請會員填具永續資訊

問卷之初步分析結果，謹將重點摘述如下：

(一) 巴西

1、 採行 ISSB 之規劃

- (1) CVM 刻正與 IOSCO 就研析 ISSB 草案密切合作，俟 IOSCO 發布建議採用 ISSB 之聲明後將採用該準則。
- (2) 巴西會計及永續資訊委員會(FACPCS)新成立一準則制定委員會 CBPS，該單位將負責 ISSB 準則之接軌。
- (3) CVM 預計採認可之方式來來適用 ISSB 發布之所有準則(與現行採用 IFRS 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方式相同)。

2、 提升發行人永續資訊揭露。巴西證管會於 2021 年 12 月發布 Resolution No.59/2022 規定(自 2023 年 1 月 2 日生效)，協助公司強化永續資訊揭露透明度。公司至少須說明下列事項：

- (1) 是否於年報或其他文件中揭露環境、社會、治理等資訊。
- (2) 報告或文件是否參照 TCFD 建議或其他經國際認可之揭露架構編製。
- (3) 發行人如未參照 TCFD 建議或其他經國際認可之揭露架構編製報告或文件，應提出說明。

3、 巴西中央銀行對於 ESG 資訊揭露之架構

- (1) CVM 刻正與中央銀行(BCB)密切合作以訂定相關規範，BCB 將遵照國際趨勢加強與風險管理及與社會、環境及治理相關資訊之透明度相關之法規。
- (2) BCB 訂定一套資訊揭露架構，內容包含金融機構揭露氣候相關風險之質性規範，於 2022 年 12 月生效。
- (3) 另中央銀行刻正研訂與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之量化規範，預計 2023 年中發布。
- (4) 依據金融穩定委員會(FSB)近期發布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之報告，未來將

評估是否將 ISSB 準則與 BCBS 發布之 Pillar 3 規定進行調和。

(二) 荷蘭(內容包含歐洲及荷蘭)

1、 ESG 資訊之揭露(Corporate ESG Reporting)

(1) 適用對象及期程

- A. 2024：大型²公眾利益個體(PIE)
- B. 2025：大型私人公司
- C. 2026：所有上市公司(微型企業除外)
- D. 2028：營收來自歐盟地區超過 1.5 億歐元之非歐盟公司，且其子公司或分公司營收超過 4 千萬歐元。

(2) 資訊揭露規範-歐洲永續報告發展準則(ESRS)：歐洲財務諮詢報導小組(EFRAG)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發布「歐洲永續發展報告準則」(ESRS)草案，公布 13 項永續報告準則，包含跨領域一般準則(2 項)、環境(5 項)、社會(4 項)以及治理(2 項)，刻正對外徵詢意見，預計於今(2023)年 6 月份獲得歐盟執委會(EC)採用。

2、 ESG 資訊之確信：

(1) 提供確信之方式

- A. 須針對永續資訊出具意見、確信程度為有限確信(之後可提升至合理確信)，所出具之報告為確信報告(Assurance Report)。
- B. 出具意見之人：預設為簽證會計師，或由其他會計師或獨立第三方確信服務提供者(由 EU 成員自行決定)。

(2) 確信規定-ISSA 5000：IAASB 預計於 2023 年 6 月對外發布草案，內容將涵蓋有限確信及合理確信。歐盟預計採用時程如下：

- A. 2026 年 10 月 1 日：有限確信。
- B. 2028 年 10 月 1 日：合理確信，將評估會計師或發行人適用之可行性。

² 大型公司為至少符合下列 2 要件之公司：員工人數超過 250、營收超過 4 千萬歐元、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高於 2 千萬歐元。

- (3) 監督措施：將確信案件之品質複核擴及永續相關資訊確信之案件，該項複核須至少每 6 年進行 1 次、調查及處分系統並應擴及永續資訊之確信事項，複核者應具備相關永續資訊及確信之專業。
- (4) 挑戰：時程緊迫、永續資訊報導之雙重重大性、舞弊及漂綠議題、合併/價值鏈方式、獨立性(對上市公司同時提供永續資訊確信及非審計服務之限制)、人力(須增加員工人數及加強訓練)。

3、荷蘭對於永續資訊採取之主題式複核(Thematic Review)：

- (1) 目標：瞭解公司現行(2021 年)採用永續報導及確信(包含財務資訊會計處理及確信)之情形。
- (2) 範圍：從氣候變遷影響較大之行業中選取 27 家上市公司(包含銀行、石油及天然氣、製造業、食物及科技業)，就其年報中環境(E)資訊中與氣候相關之永續資訊揭露，以及其中 8 家公司之永續資訊確信意見(均為非強制)進行瞭解，確信部分包含瞭解事務所整體品質管制制度及個案執行情形與 CSRD 規範之差異。
- (3) 發布報告：已於 2023 年 3 月發表公開報告。

4、未來永續相關議題之監理

- (1) 2023 年：對於上市公司依 CSRD 規定揭露資訊進行監理，並擴及對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市場濫用(Market Abuse)相關規定之監理；針對 ESG 資訊揭露及確信研訂監理策略；提升關於永續資訊揭露及確信之專業知識及能力。
- (2) 2024 年：針對 2023 年上市公司揭露之永續資訊進行主題式複核(Thematic Review)，以瞭解上市公司初步遵循 ESRS 之情形，可能選擇 E(環境)為複核重點，並加強瞭解會計師事務所針對永續資訊確信所作之準備。
- (3) 2025 年：開始對大型上市公司遵循 ESRS 之情形進行正式監理。

(三) 紐西蘭

1、規劃時程：

- (1) 2021 年 10 月：訂定法規架構。
- (2) 2023 年 1 月 1 日：紐西蘭氣候相關資訊揭露準則(NZ CS1、NZ CS2、NZ CS3)生效。
- (3) 2024 年 10 月：發布溫室氣體盤查確信準則(NZ SAE1)。
- (4) 2027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0 月：擬規範執行相關業務之人須取得執業執照、擬將確信範圍擴及所有氣候相關聲明。

2、 監理機關準備情形：

- (1) 2022 年：強化監理機關能力。
- (2) 2023 年至 2024 年 4 月：設定主管機關監理之期待(針對公司初步遵循結果)。
- (3) 2024 年及 2025 年：協助最佳遵循守則之訂定。
- (4) 2026 年之後：持續訂定相關指引、監理及執法。

(四) 新加坡：

1、 新加坡 2030 綠色計畫：包含綠色城市、能源重置(Energy Reset)、永續生活、綠色經濟及具韌性之未來等 5 面向。

2、 從財務報導(FS)進展至永續報導(SR)：

(1) ACRA 及 SGX Regco(Singapore Exchange Regulation)於 2022 年成立永續報導諮詢委員會(SRAC)，並指派 15 位業界領袖及永續報導之標竿企業，研訂路徑圖以利擴大永續報導之適用範圍，以及提供對國際準則於當地適用性之建議。

(2) 永續報導路徑圖

	目前進度	未來規劃
適用範圍	僅規範上市公司須揭露永續資訊	擴大適用範圍，包含具經濟重大性之公司

揭露架構	2017 年起進行永續報導，公司可自行選擇經國際認可之架構	將優先規範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適用法規	採用 TCFD 編製氣候報導	將採用特定報導準則以提升可比較性。
外部確信	須對永續報導流程進行內部複核	須取得外部確信以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報導之信心

3、重要規劃時程：

(1) 2023 年上半年：SRAC 完成外界意見蒐集並提出建議。

(2) 2023 年下半年：SRAC 針對所提建議對外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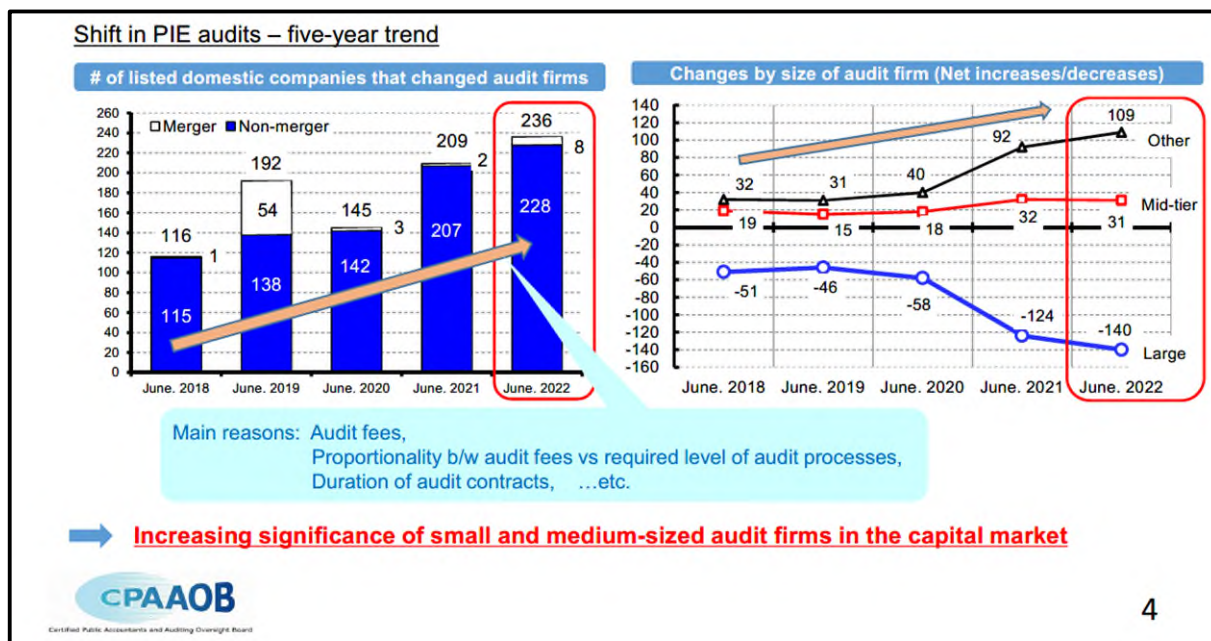
4、未來規劃：SRAC 針對所提建議對外徵詢意見、建置人力、建立採用永續報導及確信相關準則之機制、採用系統及分類標準以強化數位整合、建立監理機制及訂定法規、監理機關建立及提升人員能力以因應法規之實施。

(五) 另本會代表於討論中分享會員填具問卷之初步彙整結果，絕大多數會員永續資訊揭露、確信及監理之相關規範尚在發展，目前各國間對於永續報導須採強制確信之比重不高（約 2 成），但約有 78% 之會員考慮未來將永續報導之確信品質納入檢查事項；本會代表並分享我國對確信機構的管理規範及在永續資訊揭露及確信方面目前面臨之挑戰，包含企業成本上升、資料蒐集所需技術以及尋覓相關人才。

九、高風險審計案件自大型事務所轉移至中小型事務所情形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該場分組討論由日本代表主持，與談人包括加拿大、法國及英國等代表，主係分享日本近年觀察到國內上市公司由大型事務所轉移至中小型事務所之情形有增加之趨勢，部分可能係因客戶認為大型事務所之審計公費增加過多而轉至小型事務所，或大型事務所基於風險考量主動將高風險客戶釋出之故，並由成員就此趨勢可能產生之審計監理問題以及如何解決等進行討論。謹就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一) 日本近年上市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情形及面臨之挑戰：

1、日本目前有 3,844 家上市公司，其財報報告分別由 126 家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4 家大型、5 家中型及 117 家小型)。經檢視最近 5 年日本上市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情形，可發現每年換事務所之公司數目增加，且由大事務所換到中型或小型之情形增加(如下圖)。經瞭解主要原因可能有三項，包含審計公費金額、審計公費與查核程成本監之考量，以及合約到期等因素。



2、小型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能力有限，可能影響審計品質，目前消除此風險之措施包含增加對中小型事務所之檢查、增訂法規要求簽證上市公司之事務所需進行登錄、要求簽證上市公司之事務所須訂定事務所治理守則，以及提升事務所人員之專業技能(如加強教育訓練或辦理研討會等)。

(二) 加拿大：該國目前有約 4,000 家公司，近年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上市公司數目亦呈現增加情形(由 2020 年 326 家，2021 年 394 家，2022 年 454 家)，且亦大型事務所轉至中小型事務所居多，而小型事務所檢查缺失率又較高，尤其大型事務所不願意接虛擬貨幣及大麻等高風險產業，小型事務所人才亦不足。

(三) 法國：

1、2020 年有 79 家上市公司(約 3.4%)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其中有 16 家是由「Big 5」轉換成小型事務所，目前尚無明確證據顯示此趨勢有改變之跡象。

2、降低更換事務所風險之措施：該國規定公司需委任同一家事務所 6 年(如提

前解約需提出說明)、會計師可直接向公訴檢察官告發公司之不法行為、會計師事務所應建立機制避免繼續經營假設產生疑慮，以及採行聯合審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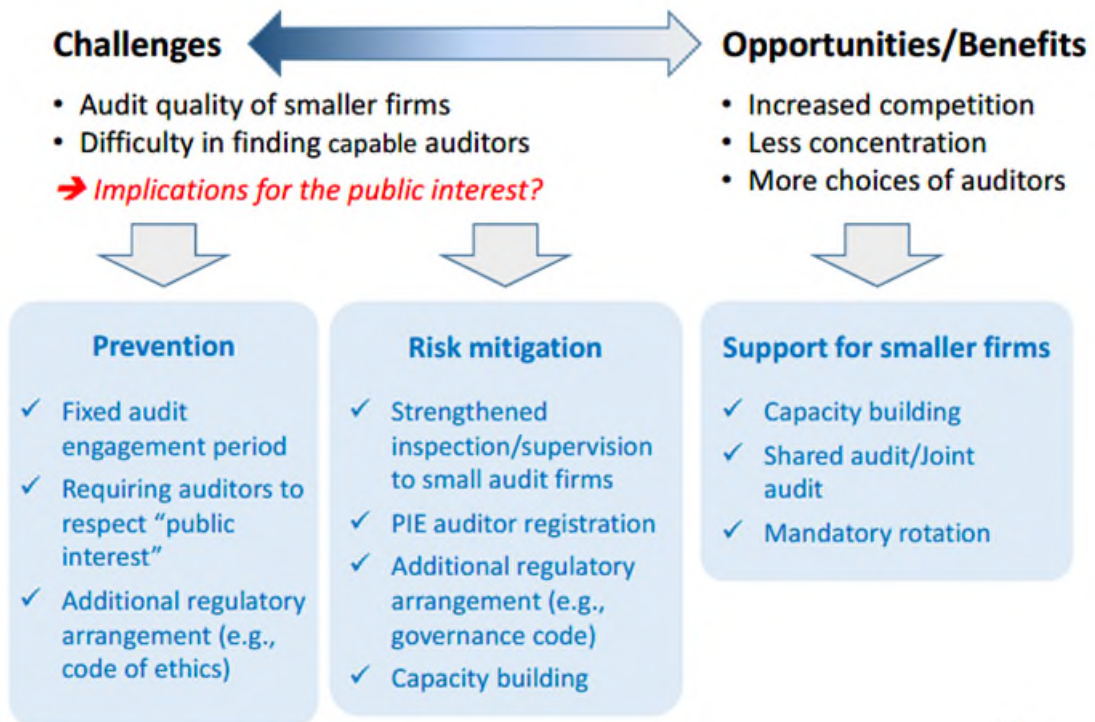
(四) 英國：

1、經瞭解 2019 年至 2022 年英國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情形，2022 年有 85%以上變更至大事務所，15%變更至四大以外之事務所，更換會計師原因約有治理及管理階層行為、事務所策略、可比較性、審計公費及輪調規定期限等因素。

2、挑戰及機會(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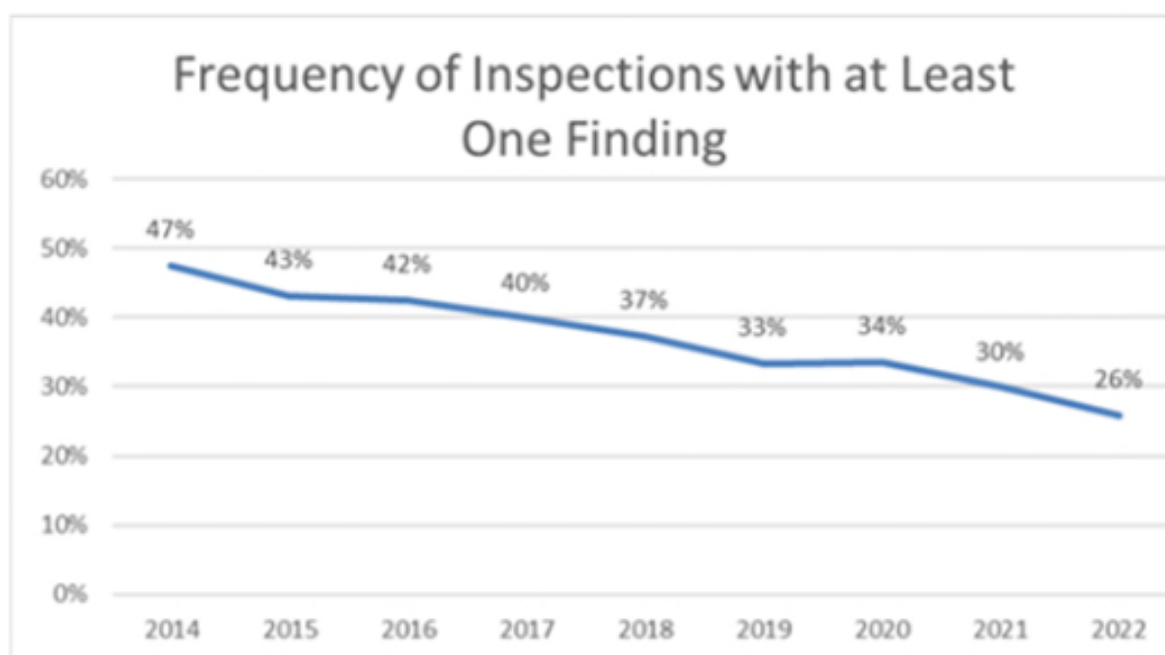
挑戰	機會及效益
可能不具公眾利益	公開提及有關審計品質之期待差距(audit quality gap)
小事務所之審計品質不佳	加強對小事務所之查核及強化事務所對於審計品質之責任
缺乏資料	加強對審計市場之瞭解
缺乏競爭	形成具韌性及具競爭性之審計市場
公司找不到願意接受委任之事務所	由政府單位處理

(五) 結論：針對小事務所之審計品質疑慮及可能缺乏足夠審計人才問題，可透過相關措施進行預防、消除風險或提供協助(如下圖)



十、2022 年 IFIAR 檢查結果報告：本節由檢查問卷結果任務小組(IFSTF)主席美國 PCAOB 代表 Juli Ravas 針對 2022 年 IFIAR 檢查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彙整報告：

(一) 本次係該任務小組針對會員國對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執行事務所檢查之彙整結果提出報告，當年度共 51 個會員國參與問卷調查，調查期間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中重要指標為「審計個案缺失比例」(至少發現 1 缺失之審計個案數/檢查審計個案總案件數)–2022 年為 26%，根據資料顯示(如下圖)，審計個案缺失比例除 2020 年外，該指標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二) 有關「檢查缺失減少 25% (25% Reduction)」倡議部分：該倡議係由會員國自願加入(本會亦加入)，目標於 2019~2023 年 4 年內對 GPPC 事務所之整體檢查缺失下降 25%(係以 2019 年缺失比例 32%為計算基礎，目標為 2023 年檢查缺失比例下降至 24%)，目前約有過半會員加入該倡議，2022 年為預定目標達成年度之前一年，當年度檢查缺失比例 26%仍未能達合理水準(應為 24%)，可能使 2023 年目標無法達成。

(三) J 君表示，儘管調查結果顯示，整體檢查缺失比例持續下降，惟各國審計品質改善情況之步調並不一致，GPPC 事務所仍應持續加強品質管制；另有一項品質管制要素(應為獨立性)相關之缺失有上升之情形，希望 GPPC 在採行 ISQM 1 後可以進一步改善缺失情形。

肆、 結論與建議

一、 持續參與 IFIAR 及理事會議、分享我國監理經驗，以對國際審計監理及 IFIAR 之發展做出貢獻

本會積極參與 IFIAR 事務與相關活動，包括爭取 104 年於台北主辦 IFIAR 年會及首屆執法研討會，加入執法工作小組(EWG)，且歷次 IFIAR 執法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擔任與談人，與國際分享我國會計師處分監理規範與實務經驗，嗣為加強國際參與，本會於 2019 年 IFIAR 年會順利當選 IFIAR 理事，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之管理及營運決策，並於 2022 年更主動爭取於年會擔任與談人，分享我國推動 ESG 報導及驗證之經驗，並與各國會員進行熱烈之問答與交流；今(2023)年則加入新成立之 SATF，本會代表並受邀擔任 SATF 下問卷子小組主席，並於本次年會中順利連任理事。

未來本會將持續參與 IFIAR 理事會及相關會務，以對 IFIAR 之治理及組織運作做出更多貢獻，並持續派員出席年會、執法研討會、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等相關會議，以掌握國際審計監理動態及最新發展，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

二、 持續掌握國際審計發展趨勢，作為我國未來監理工作之政策參考

永續資訊之揭露及確信已成為各國資本市場關注重點，近年國際上對永續報導之揭露及確信規範已逐漸由自願走向強制，除美國證管會(SEC)於今(111)年 3 月 21 日發布修正提案，要求企業於年報及財務報告進行相關揭露並分別提供驗證及查核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宣布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下稱 S1)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下稱 S2)，S1 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之連結(包括報導個體、重大性標準、重大假設均須與財務報表一致)及永續資訊應與財務報表同時報導，以利投資人投資決策時整體考量企業價值；S2 除整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TCFD)之相關建議，並強化轉型計畫、氣候韌性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同時納入產業揭露指標。前開永續揭露準則提供國際一致適用之揭露規範，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並防止漂綠；另歐盟亦分別於 2021 年及 2022 年發布「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SRD)」及歐洲永續發展報導準則(ESRS)，有別於美國及 ISSB 揭露草案，其揭露內容將涵蓋利害關係人關注之永續相關各層面之議題，且採用「雙重重大性(Double Materiality)」作為永續議題之揭露標準，除要求企業應評估永續議題對企業價值之影響據以揭露重大

資訊外，亦要求檢視企業活動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另對於永續資訊之查核將逐步由特定事項之有限確信提升至與財報查核一致之合理確信。

觀諸上開國際間永續報導提案，普遍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核心要素為主要揭露架構，歐盟及 ISSB 並搭配產業特定之揭露規範，美國及 ISSB 之揭露內容則主要著重於投資人關注的企業價值之影響，顯示在各界重視永續資訊發展下，外界對於永續資訊揭露有迫切需求，而各資本市場監理機關及準則制定機構也予以正視並積極回應，加速整合各界意見，期能使國際間之永續報導架構趨於一致。

本會前已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積極推動永續資訊之揭露，為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並提供投資人可信賴之永續資訊，將參採我國過往推動 IFRS 會計準則經驗成立工作小組，進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翻譯、與現行永續報導之差異分析及試作最佳實務範例及相關指引供外界參考。推動時程及對象方面，將採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由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 2026 年編製永續資訊，於 2027 年在年報揭露該等資訊並與財務報告同時揭露。目前本會刻正就永續揭露之規範及實施期程等議題，陸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俟綜整各界意見後，預計將正式對外發布相關訊息。未來本會將密切關注前揭永續報導提案及國際間對於永續資訊確信及監理之發展，並參酌國際作法及兼顧國內實務情形，循序推動我國永續報導及確信相關措施。